

法院公告

张黑眼: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291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李会军: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235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郝永峰、闫胜利: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27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刘耀峰:

本院受理原告高志霄诉被告李刚、刘耀峰申请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案号(2022)内0121民初26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马牛牛、胡小花: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10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张黑眼、高小利: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内0121民初291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王宏伟、许宏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学忠与被告王景海、许

宏丽、王宏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5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景海、许宏丽、王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学忠借款本金20000元,利息8669元【4800元+3869元(20000元×3.65%×5.3年,2016年12月23日至2022年4月21日)】,本息合计为28669元;二、被告王景海、许宏丽、王宏伟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李学忠自2022年4月2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清偿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65%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到借款全部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李学忠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0元,由原告李学忠负担753元,被告王景海、许宏丽、王宏伟负担517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王景海、许宏丽、王宏伟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韩晓龙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第二联丢失,票据号码:0025237515,声明作废。高付元将赛罕区付元蔬菜经销店营业执照正本遗失,证号:150105600356978,声明作废。

2023年1月12日

减资公告

根据2023年1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内蒙古汇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4100万元减至80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汇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更正

本院于2022年11月16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原告李学忠与被告王宏伟、许宏丽、王景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告中,将“许宏丽”误写为“徐宏丽”,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月12日

公告

鲁哲元: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脑包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43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1时(2023年3月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公告

被申请人:内蒙古西木板业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范彩龙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西木板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4号),申请人范彩龙请求被申请人内蒙古西木板业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等各项费用合计:24425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中路10号,联系人:张登晓,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公告

陈子健: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脑包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43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1时20分(2023年3月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公告

季晓勇: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脑包支行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43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0时50分(2023年3月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公告

马学斌: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分理处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836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0时30分(2023年3月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公告

王斐: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分理处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843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10时(2023年3月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公告

姚永利:

本会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分理处与你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包仲金字第0842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庭)选定书。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以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公告期满后第9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仲裁庭组成后的第15日上午9时30分(2023年3月8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仲裁。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的第40日至第50日。逾期则视为送达。(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2317号,领取时间为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开庭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0号中环国际A座23楼仲裁庭;联系电话:0472-698895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于2022年12月12日与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胡红丽、柴华(债务人)2笔债权资产已依法转让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附件。上述债权所对应的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基于债权产生的一切权利已转让给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共同还款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自公告之日起,请上述2笔债权的债务人及相应的共同还款人立即向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序号	借款人	共同还款人	标的债权余额(人民币,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银额度编号	抵押物/抵债资产情况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胡红丽(身份证号1527281976****0326)	李占海(身份证号6127011967****3639)	1729639	1111460.30	2841099.30	100588039219/814080705500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以西,三里营西路以南2号楼单身公寓1021-1024、10216-10218
2	柴华(身份证号1528241984****2043)		0	736104.98	736104.98	100588043805/471504000296	无
总计			1729639	1847565.28	3577204.28		